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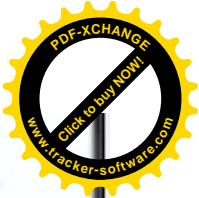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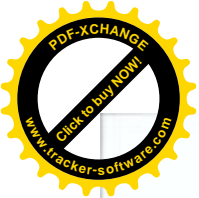
BT-2017-00

保亭看守所智能化安防集成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承包单位：海口先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海口先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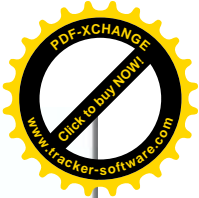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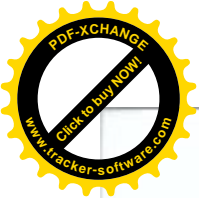
2、工程名称：保亭看守所智能化安防集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工程范围：

1) 视频监控系统：监室内、巡视通道、管理通道、监控室、监区公共区域，办公区入口、走廊、会见室、医务室建设高清视频监控，其中监仓、放风仓、会见室带有拾音器。后端监控室建设有46寸3*6液晶拼接屏做为显示、平台服务器、平台系统、智能分析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录像存储3个月以上；

2) 可视对讲系统：监仓内装有智能终端、可与监控中心实现双向可视对讲，同时带有自助点名、点餐、会见预约及视频点播等功能；每个监室外装有智能控制器及触摸一体机，可实现巡视人员通过一体机查看监室视频、点名、查询人员信息、点评等功能；

3) 应急报警系统：监仓和放风仓明显处设置有报警按钮，每个监室门口、监控中心及值班室设置有声光报警器。每个报警按钮均与对应房间的摄像机联动；



4) 民警巡视系统：建有民警巡视系统，规范巡视民警的巡视工作；

5) 电化教育（广播）系统：每个监仓建设电视及音响，实现由监控中心实时广播及播放 AVI、MP4、RMVB、WMV、MP3 等音视频，同时支持远程开关电视；

6) 机房建设：机房建有吊顶、防静电地板、操作台、网络机柜、配电柜、UPS 等。

4. 承包范围：

- 1) 工程安装以及工程辅材；
- 2) 工程施工按期完成；
- 3)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责任；
- 4)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5) 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二、 施工周期

项目总工期为：自甲方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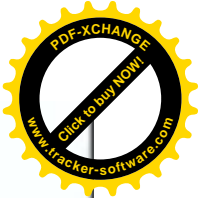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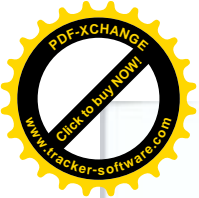
- 1、乙方提供详细施工计划进入工程现场开始施工；
- 2、施工完毕后三天内，乙方完成整体工程检查及提交甲方验收；
-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停电、停水、大雨、大风等）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认可后，总工期相应顺延。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造价：¥3796168.0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设备材料进场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额 2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额 35%。

4) 工程审计通过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额 12%。

5) 质保期一年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质保金, 即工程总造价的 3%。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一次性包干总价, 若对本合同进行增项变更, 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四、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工程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并备案。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的准备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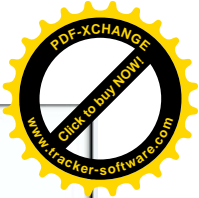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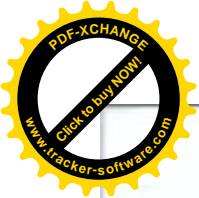
3、甲方将合理要求告诉乙方, 并经乙方确认与乙方合作处理工程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施工遗漏问题等进行指正。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施工需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负责供应施工用水、用电,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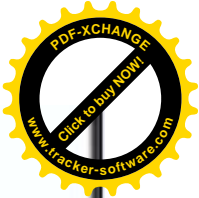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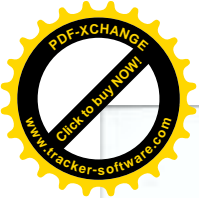
6、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负责工程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7、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和安装。
- 2、乙方保证提供负责采购的工程材料及工程辅材及时到位；
- 3、乙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
- 4、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完成本工程；并负责工程现场的材料管理；
- 5、乙方有义务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测，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工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理；
- 6、乙方有义务及时要求甲方工程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进行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工程的验收工作；
-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 8、乙方在合同执行有效期内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能进行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的任何事宜。
- 9、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同双方约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 10、工程完毕7天内乙方备齐四套竣工资料，书面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总体验收。
- 11、乙方进入现场须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由于乙方故意违章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12、乙方自行解决其材料、设备的堆放及人员住宿，其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13、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协调各职能部门，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
-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监所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向外面



透露监所警力、值班、值勤情况和关押人员等信息。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的包干总价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如审计机关或中介机构对本工程项目结算造价进行审计或审核，甲乙双方应以审计结论或审核结果做为工程结算造价的依据，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的，偷工减料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责令限期整改。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5年内承建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如存在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款价的，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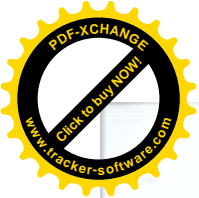
(1) 虚报工程款价占送审结算金额6%（不含6%）以下的，只核减虚报金额，不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2)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6%-10%的，按核减金额的5%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3)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11%-20%的，按核减金额的10%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4)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21%以上的，按核减金额的20%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2、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



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甲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乙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交货验收:乙方必须提供材料的相关技术数据说明资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填写“到场验收单”(包括材料品名、规格、数量)交甲方、监理单位签字验收。

2、乙方所用材料应符合合同要求,并不低于国家规范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

3、安装调试验收: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性能指标及相关国家、部委、企业颁发的质量标准执行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交甲方、监理单位签字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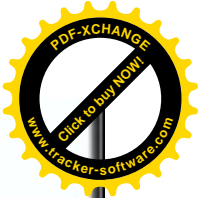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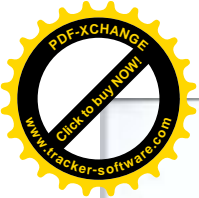
4、验收中如发现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与双方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不符,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5日内完成验收,因甲方原因未按期完成验收或乙方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有材料均提供两年整体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有效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至故障修复。

3、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只收取更换零部件费。



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工期延误

如遇下列情况，本项目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1、由于甲方提供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停电、停水超过 8 小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由于甲方在合同工期内，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期可顺延，合同工期（包括顺延时间）到期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及进度付款。

4、由于甲方提出了的重大设计变更等致使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5、其他导致工期顺延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与索赔：

1、违约后索赔的执行程序：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一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另一方索赔：

1.1、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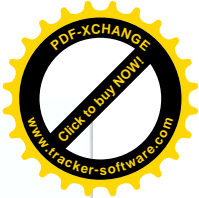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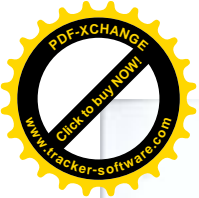
1.2、索赔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1.3、一方在接到索赔书面通知后 3 日内给予回复，或要求另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一方在 3 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4、索赔文件须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2、工期索赔规定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竣工及提供服务的，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于拖延工期带来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每拖延一天为合同总价的 0.1% 罚款，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1%。

3、延期支付款项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支付乙方进度款项，则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索赔，但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4、质量索赔规定

4.1、工程质量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约定标准，需由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2、以上所有费用不得在工程尾款中扣除。而应在双方明确责任、赔偿额度后另行支付。

4.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保护甲方原有设施，如乙方原因在施工中故意对甲方设施造成严重损坏，乙方应负实际直接赔偿责任。设施的正常使用磨损除外。

5、违约后的合同执行

5.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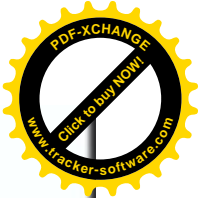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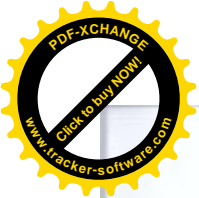
5.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

若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调解不成时，双方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



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合同约定工期内，甲方不具备工程实施条件的，乙方可遵照合同约定，在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申请竣工验收及支付进度款。甲方不能以不具备安装条件为由拖延竣工验收及支付进度款。

4、工程竣工后，甲方未安装完成的工程在已具备工程实施条件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遵照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执行工程实施内容，直至本项目涉及所有内容实施完毕。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口先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路12号万国商厦九层A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898-66716331

传真：

传真：0898-667163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2201 0230 0988 8021 726

邮政编码：572300

邮政编码：5700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4日